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。

因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现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五、决策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更正后：

五、决策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